

刘一达◎著

你听说过傍家儿这个词儿吗？

**傍家儿——就是傍着别人过日子，俗称情人宣称
非法同居。**

别笑，你肯定听说过。这是北京的流行语。

北京人说话特别幽默。傍，其实，会打麻将的都知道它是『加傍的意思』。家儿呢？大概是指被傍的主儿。这个词儿是儿化韵，读尖儿。

傍家儿

台海出版社

傍 家 儿

刘一达 著

台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傍家儿/刘一达著. —北京: 台海出版社, 2001. 1
ISBN 7-80141-158-7

I. 傍... II. 刘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82963 号

傍 家 儿

著 者: 刘一达

责任编辑: 吕 莺

出版发行: 台海出版社、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市京北制版厂印刷

开 本: 787×1092 16 开

印 张: 20

字 数: 210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7 月 2 版 2 次

书 号: ISBN 7-80141-158-7/I·43

定 价: 25.00 元

台海出版社 (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编: 100009 电话: 64041652)

凡我社图书如出现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

别只看书名儿，得看书

得知我写了《傍家儿》这部小说，认识我的或不认识我的朋友，见了面都会饶上一句：“听说你写了本书，叫《傍家儿》，这名儿好，嘿！傍家儿，谁呀？”爱逗闷子的朋友见了我甚至会打哈哈儿：傍家儿，行嘿！哈哈，是不是你的？

的确，傍家儿是当今社会的一种让人眼晕的现象。当然它又是个挺敏感，还有点儿隐秘的词儿。拿它当书名儿，自然会吸引人的眼球儿。

其实，《傍家儿》写得并非男女偷情或调情的床上事儿。这部小说，实际上是一个外来妹，进城打工的生活经历。对了，现在又换称呼了，外来妹改叫进城务工人员了。

一个年轻貌美，又充满幻想的农村女孩，带着对未来的憧憬，来到繁华喧闹，五光十色的大都市。如果安分守己，洁身自好，倒也能让生活波澜不惊，日子过得稳稳当当。当然也会平淡无奇。如果稍一放纵，便会在社会这个大染缸里，染上了色儿。假如再有点儿情感上的恩恩怨怨，扯到是非圈儿里，想想吧，她的日子能消停得了吗？

《傍家儿》，就是这样一个农村女孩儿，在大都市生活的感情历程的真实记录。

当然，小说已有很多虚构成分，增加了许多曲折的故事情节，尤其是把她放在一桩凶杀案的背景之中，更增加了许多悬念。这些恐怕正是这部小说吸引人的地方。看过这部小说的朋友对我说：看了个开头，就想往下接着看，恨不得一气呵成把它看完。这正是悬念所带来的效果。



这部小说是用第一人称写的。我觉得用“我”来说事儿，更容易敞开主人公的内心世界，也容易抒发个人的内心情感。读来，也会打动人。用第三人称可能达不到这种效果。

读《傍家儿》这本小说，需要回味，仔细咂摸。也许读了主人公曲折的生活经历，了解了她的内心世界。你会在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新奇的故事里，发现一些很深刻，或者说很沉重的东西。的确，掩卷深思，值得我们从中体会的东西很多。比如为什么一个纯洁质朴的农村女孩来到城市，没过几年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？她为什么会卷入到这桩凶杀案里去？她的将来会是怎么样？等等。

说真的，写这部小说，我还是非常用心的。从采访到写作花了我近两年多的时间。而且为了写这本书，冒了很多风险。用功才能出好活儿，也才有回报。读者的眼里不揉沙子，一点儿都糊弄不得。不过，我最想说的就是看《傍家儿》，别只看书名儿，得看书。不然，您也许会闹误会。把这本书当成我的傍家儿了（玩笑）。

以上是为序

刘一达

2006年7月7日

于北京如一斋



目录

隐私/1
电话/5
惶惑/11
下套/19
男人的悲哀/25
红荷包/31
寒夜/36
噩耗/45
杀人案/53
房东/57
父与子/66
心碎/75
杀人现场/79
嘴脸/84
创伤/95
坐台/102
幕僚大马/111
哇小姐/116

厌倦/122
吝啬鬼/131
失身/141
绯闻/152
初恋/161
卑鄙/171
太平间/182
勒索/194
派出所警察/206
出息/216
托儿/227
散心/237
同乡阿芳/242
远方的恋人/255
狂言/267
真相大白/274
归宿/279
后记：尴尬角色/290
都市“外来妹”的命运变幻曲
——评刘一达的长篇小说《傍家儿》/306



隐私

你听说过傍家儿这个词儿吗？别笑，你肯定听说过。这是北京的流行语。

北京人说话特幽默。傍，其实会打麻将的都知道它是“加傍”的意思。“家儿”呢？大概是指被傍的主儿。这个词儿是儿化韵，读尖儿。傍家儿的读音儿是傍尖儿。

我不是北京人，头一次听这个词儿是在麻将桌上。有一次，我陪老顾跟几个朋友玩麻将。

对桌是个北京小姐，看我跟老顾挺亲热，伸着舌头挤咕着眼说：“呦，敢情你们俩是傍家儿呀！”

我特傻，不知道这是什么词儿，就回了她一句：“谁是傍家儿呀？”

引得众人一片笑声。

后来，我明白了这个词的意思，又觉得那帮人挺无聊了。有什么可笑的呢？傍家儿不就是情人吗？我跟老顾是傍家儿又怎么了？

咱不谈这些了，说说我的故事吧。

每个人都有一种窥探别人隐私的好奇心。真的，如果我告诉你，我是一个外来妹，嫁给了一个北京的老头儿。你肯定特想知道，我还挺年轻，模样儿也还说得过去，干吗要嫁一个老头儿呢？这里头一定有故事。

噢，北京人管故事也叫段子。段子有荤有素，多数人喜欢听荤段子。你别不好意思，这有什么呀？谁吃菜总喜欢吃萝卜白菜？不信你留神观察，饭桌上两盘素菜，两盘荤菜，大家都动筷子，肯定荤菜先没。

荤段子自然要涉及到人的隐私。你肯定知道，个人隐私是受法律保护的。我可以告诉你，也可以不告诉你。不过，对我来说，这无所谓。我已经把许多事情都看明白了，没什么隐私还是明私的。

当然，我现在要跟你讲的是一桩“杀人案”。讲杀人案也许比讲荤段子还刺激。不过，这“杀人案”要加了引号。它的内情既简单又错综复杂，为什么这么说呢？你往下看就知道了。

本来，我不想跟你谈那些已经过去的事。对我来说，大风大浪已经过去，现在我这条生命的小船好像驶入了一个平静的港湾。我可以喘息一下，重新选择航向。

但是，我经受不住你的诚实目光的诱惑。我觉得在这世界上这种诚实的目光越来越少了。

当我决定向你讲述自己的故事时，我很快就要离开这座城市了。时间过得真快呀！一晃儿，我在这座城市已生活了八年半，度过了我生命最宝贵的青春年华。八年半，我就能脱胎换骨，变了一个人，你不觉得太快了吗？

也许我该留下点儿什么。除了记忆以外，还有生命的年轮和脚印。这里有血有泪有辛酸有苦涩有温情有欢愉，当然也有困惑有苦闷也有爱情。

既然我能毫不保留地把自己的一切都告诉你，已经表明我的真诚和坦率。我并不想对你表明自己的清白。

名誉对我这样的小人物已经无所谓，我不过是千千万万个普通老百姓中的一个。我活着或死去，我享福或受难，不会影响社会的发



展。没有我，地球照样转。有钱的人照样有汽车有洋楼有小蜜，没钱的人照样去打工去捡破烂。当然，你也照样该干什么干什么。

名誉是什么？在我看来只是一种虚荣，像女人脸上的化妆品。你说你是学者你是教授你是作家你是记者，可是你如果穿得破衣拉撒，照样不会让你进宾馆饭店。

你没见北京和上海的一些宾馆饭店门口戳着小牌，写着“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”吗？名誉与地位和身份，在金钱的天平上，往往要失衡。

所以名誉有时也要涂雪花膏和珍珠霜。现在市场上有一种化妆品叫什么奶液来着，据说抹上这玩艺儿能返老还童。你瞧连人的岁数都可以伪装。

好啦，我扯的太远了，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。从哪儿说起呢？我知道你在听故事之前，特想了解我是哪儿出生的，我今年多大年纪，什么时候到这座城市来的，我的父母我的兄弟姐妹都是干什么的。诸如此类吧。要想知道人的隐私，是不是总想先翻别人的家谱？

没错儿，我看过记者们写的文章，介绍一个人，当然人家是名人，恨不能把祖宗三代都写上。

我真不明白，你说你当了名人，跟你爷爷甚至祖爷爷有什么关系？

血缘？血统？别逗了，完全是扯淡。我就不信这个！你爷爷是天才，你也是天才？我不想跟你谈这些。

我觉得我出生在贵族之家，跟我出生在贫民之家，对我的现在和将来没有多大关系。父母的恩泽与家谱的荣耀，也许能让我受益一时，但我不会永远受益。我就是我，是人也好，是鬼也好，我就谈我自己。

当然，我的父母绝对想象不到，他们的女儿现在已经变成这样的

人了。

人吧，只有赤裸裸地暴露自己的灵魂的时候，才会发现真实的自我。可惜的是人往往要用华丽的外衣包装自己，而且人类还发明了许多许多的整容术和化妆品。

我认识一个城里姑娘，她叫玉珠，名字多好听呀！可实际上她长得别提多寒碜了，肉包眼，大呲牙，鼓腮帮子，高颧骨，让小伙子见了得吓着。

可这位可爱的玉珠偏偏爱臭美，挣的那点儿钱，都花在了打扮上。本来眼睛就鼓，还拉了一个双眼皮，成天往照像馆跑。现代的摄像技术就是高明，她照出像片简直像是电影明星。她把照片放得有窗户那么大，装了镜框，挂在墙上的画像是油画。

我一看到这幅油画，就想，这是她本人吗？假如有一天她离开这个人世，她留给人们的就是这个美好的形象，人们绝想不到她实际上长得那么丑。

可是，这美好的形象并不是真实的她呀！但谁也不会想到这个问题。

算了吧，别提什么玉珠了，还是说我的事儿吧。



电话

好吧，我们还是说那桩“人命案”吧。

那天，请原谅我已记不起来具体日期了。我的印象是天很冷。天色灰蒙蒙的，好像要下雪，空气里飘散着湿漉漉的水气。我出门的时候，忘了戴手套，手冻得冰凉。

大约四点钟吧，我接到顾凯打的电话。

看公用电话的老太太叫我的时候，我正在屋里抽烟，信手翻着一本过期的杂志。

也许是天冷的缘故，老太太说话没带着好气儿。

“哎，电话，你的！”她喊了我一嗓子。

“谁来的？”

“你问我呢？我能问人家吗？真是的。一个男的，快接去吧！”她的脸耷拉着，使本来皱皱巴巴的脸越发显得难看。

我并不知道是顾凯来的电话，否则我真不会接这个令人晦气的电话。

电话里顾凯的语气很低沉，吞吞吐吐的，像是嘴里含着棉花，但是语调却很急切。

“我有事，有点儿事，要找你，想见你，跟你谈……”

我猜想他费了半天劲儿说出这句话，一定是经过一番掂量的。我已经跟顾凯断绝了一切关系。半年，不，我们快有一年没见过面了。





所以，接到他的电话，我感到很意外，但一时又无法断定他给我打电话的意图，更不明白他找我有什么事。可是在我的潜意识里，我想到了他一定会找我。

跟他分手的时候，我曾暗暗发誓，再也不看他那张灰白的令我生厌的脸了。

“不行，我晚上有事。”我果断地告诉他。

我并不是故意找借口，那天晚上的确有人来找我。我已经跟一个朋友约好。

“我求求你了，你无论如何得来一趟。耽误你一会儿，哪怕你只呆十分钟呢。”

“我真的没空儿。”

“你就这么不给哥儿们一点儿面子吗？不看僧面看佛面，你难道真的把咱俩的事儿都一笔勾销了吗？”

“嗯。”我真的不能再给他一点儿面子了。

“我想你不会是那么心狠的女人吧。”

“我就是一个心狠的女人，难道你没看出来吗？别费话了，我还有事儿。我把电话挂上了。”

“别别，阿香，你听我说，我真的找你有要紧的事儿，今儿晚上，一定要见你一面儿。你要是不来，我就自杀。真的自杀！”

他的口气好像马上要跳楼或拿刀抹脖子。但是这种诅咒发誓，我以前听得太多了。所以，他再怎么嚷嚷，我就像听3岁小孩儿气恼时的乱喊乱叫，只觉得荒唐可笑。

“不行，我真有事儿，有话你在电话里说吧。”我的态度依然很强硬。

“阿香，你来吧！来吧！就咱们两个，我只问你一句话。求你了还不行吗？”

他的语调里带着哭腔。我能想象到电话那头的他是一副什么模样。“有什么话，你在电话里说吧。”我冷冷说道。

“不！电话里说不清，我今天无论如何要见你。真的，你真来不了，那……那我就去找你。”

我似乎让他逼得没有退路了。你想想，我能让他来找我吗？这家伙一旦失去理智，是什么事儿都干的出来的。尽管他那猥琐的样子，总给人留下怯懦的印象，但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的内心世界了。

生活中有许多偶然发生的事情是不可思议的。我到现在也不明白，顾凯为什么偏偏选择那天要见我，而且好像不见到我，真的要跳楼。

“六点钟，你到‘顾乡’来吃饭，我等你。”

“不行不行，我吃过饭再过去，九点钟。”

“别那么晚呀，七点吧。说死了。”

他挂上了电话。

我真后悔当时答应了他。假如那天晚上我不搭理他，不到他那儿去，我就不会卷入这场人命案里了。

我这个人天性就这么心慈面软，感情脆弱。这实在是害了我。是不是女人的心肠都是这样呀？三句好话，就能把你吹得晕头转向，找不着北了，轻而易举地自动缴械投降了。

倒不是女人都耽于幻想，缺乏自制力，而是感情这东西太微妙了，更何况男人们的花言巧语和虚伪的面孔是那么具有诱惑力。即使你有一颗冷漠的心，也会被男人的眼泪所融化。

其实，你也许明明知道他在跟你逢场作戏，他的眼泪是廉价的，他在欺骗你，你也会让感情这双无形的手，牵引着走进他事先编织好的圈套。

直到那时，我一直觉得顾凯是属于受社会歧视的非常卑微的可怜



虫一类的人。他的窝窝囊囊，他的小肚鸡肠，他的三脚端不出一个屁来的样子，让我想起来就觉得腻歪。但是，我对他的同情心，使他误以为那是我对他的某种好感。

这种错觉使他一直以为我有求于他，我应该感激他的救命之恩。我不否认他在我困难的时候帮助过我，但是，也正是他把我一步一步推到了堕落的深渊，让我几乎走上了绝路。

男人们，越是无能的男人，越是不把女人放在眼里。更何况我在他眼里始终是个“外来妹”，是个柴禾妞儿。

他觉得自己的最大本事就是降服了我这个女人，降服了像我这样的脆弱姑娘。所以，他总是厚颜无耻地在我面前表示自己的威严。

其实，他越这样拿腔作调，越能证明自己是窝囊废。大凡有本事的男人，从来不在女人面前妄自尊大的。有本事的男人往社会上去闯荡，不屑于跟女人叫板。你说是不是？

我为什么还要搭理他呢？并不是他在电话里的那种乞求的口吻征服了我。不。我明白他的这种寻求别人同情的姿态掩盖的是什麼。以往他的许多伎俩和阴谋都是用这种哀求的方式来实现的。

世界上不论什么社会背景的人群，最普遍的心态是同情弱者。而这一点最有欺骗性。很多聪明人就是靠装糊涂来达到个人目的的，顾凯的这点儿心计我最清楚。所以每当他跟我来这一套时，我都暗自觉得好笑。我得承认，那天我同意见他，是因为在一瞬间，我冒出了奚落他的念头。

跟他分手半年多了，我想看看他现在混的什么样儿。我影影绰绰地知道从我走后，“顾乡”餐厅赔得一塌糊涂，“黑”他的人不少。他混得惨兮兮的。

我不是出于怜悯，而是出于一种报复心理，更确切地说是出于一种幸灾乐祸的鄙夷念头想看看他。

所以，在离开我住的那个小屋之前，我特地在镜子前化了化妆，并且穿上顾世德，顾凯他爸爸，给我买的那件名牌皮衣。

我能想象到顾凯见到我时的那种惊羨的目光。而这种目光会给我内心带来不可告人的窃喜，这种刹那间的冲动，使我又一次酿造了生活的苦酒。

看来，人在世上，不能有一点儿不良的居心，否则会得到报应的。

不管怎么说，那天我真不该去见他。真是鬼使神差。想起来让我难以解释也难以解脱。

